

臺南市崇學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 壹、本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特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貳、本小組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小組名冊與組織分工如附件一。
- 參、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
- 肆、本小組權責：
- 一、負責規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相關事宜，並向全校教職員說明，使全校成員充分瞭解相關內容。
 - 二、依相關規定執行下列資格審查認定：
 - (一)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三)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35%為原則。
 - 三、個案管理：
 - (一)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不合格或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認定應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學校應於測驗結束30日內於學生管理系統列入個案學生。
 - (二)個案學生均應完成同一學年度之成長測驗及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以追蹤學生學力發展現況。
 - (三)個案學生具下列因素者，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應於學生管理系統登錄結案：
 1. 通過次一學年度之篩選測驗，且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可穩定回歸原班學習進度者。
 2. 其他因素：長期請假、中輟、死亡或特殊安置等未於學校就讀之情形者。
 3. 身心障礙之個案學生畢業後就讀特殊學校者。
 - (四)六年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應於每年7月15日前主動於學生管理系統完成異動轉銜之轉出作業。
- 伍、本學生學習輔導小組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 年度臺南市崇學國小學習輔導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職掌

職別	職稱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洪榮進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陳迪茜	1. 年度計畫規劃、執行 2. 行政協調
委員	輔導主任	楊孟儒	協助學習扶助課程規畫
委員	學務主任	謝政道	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聯絡
委員	會計主任	林家名	經費審核管控
委員	教學組長	陳思敏	1. 彙整及執行小組決策 2. 篩選、建置參加學生背景資料及編班 3. 安排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4. 整理活動計畫執行成果
委員	課研組長	張琬翔	協助學習扶助業務
委員	資訊組長	張裕助	協助學習扶助業務
委員	註冊組長	王瑋樺	協助學習扶助業務
委員	輔導組長	楊絢雯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委員	資料組長	周婉華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教師	授課教師	張寶方	1. 協助進行學習扶助運作 2. 編擬教學進度及教學活動設計 3. 填寫各項教學紀錄及學生學習狀況分析表 4. 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學習評量
教師	授課教師	張文玲	
教師	授課教師	蔡慧炫	
教師	授課教師	王妙慈	
教師	授課教師	龔孟弦	
教師	授課教師	陳建州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教學組長 陳思敏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迪茜